

第五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汽车（含摩托车，下同）生产企业、管理部门、及技术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开展汽车标准化工作，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标准委，下同）批准，特建立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汽车标委会，下同）。

第三条 汽车标委会是从事全国汽车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技术组织，负责全国各种型式（包括汽柴油、新能源、代用燃料等）道路车辆（含汽车、挂车、汽车列车、摩托车）整车及系统部件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汽车标委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下同）领导和管理。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按照标准开放发展、标准创新发展、标准国际发展和标准公益发展战略，践行标准质量提升行动、标准服务提升行动、标准能力提升行动和标准影响提升行动。

第六条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国家标准委、工信部提出汽车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七条 组织编制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并在标准体系的基础

上，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制定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八条 按照标准制定原则，以及标准创新发展需要，提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复审建议。

第九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批准的计划，组织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工作；受工信部委托，组织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工作。

第十条 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组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及相关文件提出审查意见，确定审查结论。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和工信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归口标准的解释和咨询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与汽车标委会有关的其他标准化组织的技术联络和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翻译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向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五条 受国家标准委的委托，承担汽车标准外文版工作，积极推荐我国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对国际标准以及中国的国际标准提案等文件给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对已颁布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提出汽车标准

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

第十七条 管理下设分技术委员会（简称分标委，下同）。

第十八条 在完成上述任务前提下，汽车标委会可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第十九条 承担国家标准委和工信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第五届汽车标委会的委员人数为 75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5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5 人。委员由在职工作人员担任。汽车标委会的组成方案及委员人选由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并颁发聘书。

汽车标委会主任委员单位为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海关总署商品检验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副主任委员单位。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兼任，副秘书长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汽车发展处、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标准化研究所、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汽车标委会委员任期至下一届换届获批时为止，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二条 主任委员负责汽车标委会的全面工作，指导汽车标委会秘书处履行其职责，并通过秘书处就汽车标委会的工作向国家标准委汇报。主任委员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重要文件，也可以委托副主

任委员兼秘书长代为签发。

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确保汽车标委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汽车标委会委员由来自政府部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相关企业、检测机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代表组成。委员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

第二十四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汽车标委会的工作，对于汽车标委会发起的标准征求意见、标准需求调查等工作应按要求进行回复，认真对待汽车标委会交付的标准相关工作及任务。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汽车标委会会议，或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汽车标委会可提出调整或解聘的建议，并报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需增补和调整委员的，由原单位推荐人选，报汽车标委会，由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和聘任。

委员在汽车标委会内有表决权，有权获得汽车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五条 汽车标委会另设观察员，观察员的人数不限。热衷于汽车行业的专家和在国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可提出申请，由汽车标委会聘任。

观察员可被邀请列席汽车标委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观察员有权获得汽车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六条 汽车标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秘书处所在单位受国家标准委及工信部的委托，承担秘书

处的工作，委派工作人员担任秘书，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秘书处的工作纳入所在单位的工作计划。

秘书处在秘书长、副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汽车标委会的日常工作。汽车标委会印章由国家标准委颁发并由秘书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汽车标委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汽车标委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八条 以下事项可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 汽车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 汽车行业标准体系规划；
- (三) 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四) 委员调整建议；
- (五) 分标委的组建、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 (六) 其它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

(一)、(三)、(四)、(五) 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二十九条 汽车标委会建立若干分标委，分标委的设置和组建，由汽车标委会提出，报国家标准委批准。其委员聘书由国家标准委颁发。

分标委应遵守本章程，每年年底向汽车标委会书面上报工作总结。分标委印章由国家标准委颁发。各分标委工作由汽车标委会进行管理和协调。

汽车标委会委员、观察员可以向汽车标委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经秘书处征得分标委同意后，参加汽车标委会所属各分标委的活动。

第三十条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有需求但不具备组建分标委条件的或涉及多个分标委业务领域的，根据工作需要，汽车标委会可建立直属标准制定工作组（简称工作组，下同），负责针对特定范围内的标准进行研究与制修订工作。

工作组工作内容中涉及的标准项目流程管理，由汽车标委会指定归口分标委负责，归口分标委派专家参与工作组中该项目的研究。

第三十一条 对与汽车相关的其他标委会的活动，汽车标委会可建立联络关系，互派联络员，协调相关技术问题。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标准委的要求，负责委员的管理工作。开展汽车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和标准化培训工作，定期安排委员参加国家标准委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标准委的要求对委员实行年审制度，自委员被聘任之日起，每两年年审一次。汽车标委会根据委员的实际情况，提出委员是否通过年审的意见，经工信部审查后，上报国家标准委。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标准委、工信部及汽车标委会相关文件对分标委进行年度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汽车标委会秘书处给予奖励或处理，考评结果报主管部门，并通知秘书处挂靠单位。

第四章 标准工作程序

第三十五条 汽车标委会根据国家标准委和工信部的标准制修订立项工作要求，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形成标准草案，提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立项建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经工信部审核批准上报国家标准委，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上报工信部，经协调、审核、公示及批准后，分别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三十六条 汽车标委会根据国家标准委和工信部下达的标准制修订计划，协调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并督促分标委、标准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开展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标准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在标准草案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的试验验证，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编制说明），分别发送给归口的分标委委员、汽车标委会委员和观察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征求意见，同时在汽车标委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天，紧急情况下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缩短公示时间，但一般不得少于 30 天。标准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分析和处理后，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的送审稿，报分标委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分标委秘书处将标准的送审稿送分标委主任委员初审同意后，提交分标委全体委员进行审查。强制性标准须在标准审查会议前提交汽车标委会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强标预审会。标准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特殊情况可采用函审方式或函审与网络会议结合的方式进行。

分标委秘书处应在会议前或函审投票前一个月，将标准的送审稿（包

括附件) 提交给分标委委员。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投票表决时, 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 3/4。参加投票委员须 2/3 以上赞成, 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 方为通过。

当某项标准涉及几个分标委时, 应通过协商确定归口分标委, 组织审查时应邀请相关分标委的部分委员参加, 邀请人数不得超过本分标委人数的一半, 表决时同样具有表决权。

汽车标委会委员、观察员向汽车标委会秘书处提出申请, 可得到各分标委不同阶段的标准草案。

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 作为标准审查意见的附件。

第三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 由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按要求提出标准的报批稿及其附件, 送分标委秘书处复核, 并由分标委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后报汽车标委会秘书处。

标准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标准的报批稿经汽车标委会秘书处复核、报批公文经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签字, 报下达标准项目计划的部门审核。国家标准报国家标准委、行业标准报工信部批准发布。

汽车标委会对分标委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有权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

第四十一条 行业标准批准公布后，汽车标委会秘书处按照备案要求到国家标准委进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汽车标委会每年向国家标准委及工信部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第五章 经费

第四十三条 汽车标委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四十四条 汽车标委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 (一) 挂靠单位提供的活动经费；
- (二) 国家标准委、工信部下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费；
- (三) 有关单位对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第四十五条 汽车标委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汽车标委会活动、会议及工作经费；
- (二) 开展日常工作所需费用；
- (三) 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四) 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编写、审查、宣贯工作补助经费；
- (五) 承担国际标准化工作的补助经费；
- (六) 优秀标准项目、优秀标准化工作者和优秀标准化组织的奖励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汽车标委会代号为 SAC/TC114。

第四十七条 各分标委可根据本章程，结合本领域的具体情况，制定各分标委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以及内部的规章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汽车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第五届汽车标委会成立之日起实施。原《第四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即行废止。